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担任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天通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对天通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9 号文核准，天通股份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653,042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992.42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3,259,848.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78,587.25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69.3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608.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7777711	306,079,730.35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198886	895.85
合计			306,080,626.2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投资项目，并分前端晶体生长和后端晶片加工分别在宁夏银川和浙江海宁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8 日六届八次董事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5 日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合计使用 6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与 2016 年 6 月 7 日 全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16 年 6 月 24 日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合计使用 8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与 2017 年 5 月 3 日全部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8 日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 9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六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情况，经过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的建设期至 2017 年年底。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结余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尚未制定详细计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中的部分募投资金 4.34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年产 7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年产 2 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位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2370 号）。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通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期后事项

2018 年 4 月，经公司决策，拟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原募集资

金投向“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投资进度延期到 2019 年底；同时，经公司决策，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和支持文件、访谈公司高管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32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8.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58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2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5.50	60,580.50	580.50	100.97	2017 年 9 月 [注 2]	808.39	[注 3]	[注 4]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	是	140,000.00	91,925.98 [注 1]	91,925.98	1,842.33	14,966.00	-76,959.98	16.28	[注 2]	282.93	[注 3]	[注 4]

[illegible]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较原计划减少，同时本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进行了变更，故对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投资金额为 135,325.98 万元。另外，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中的 43,400.00 万元进行了变更，变更后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91,925.98 万元。

[注 2]：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拟采取投资建设和产出同步的滚动式发展。其中，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由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已于 2017 年 9 月通过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贸易发展局的验收。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于 2015 年 4 月开始投入，公司于 2017 年 4 月结合项目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进展，通过相关决议暂延长建设期至 2017 年末。2018 年 4 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的进度、市场前景等实际情况，经过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的建设期至 2019 年年底。

[注 3]：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的年平均税后利润为 71,087.51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蓝宝石晶体项目（银川）处于完工投产状态，但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尚处于少量投产阶段。

[注 4]：由于蓝宝石智能终端及穿戴视窗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没有达到发展预期，导致项目投资速度未能按预期计划执行。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海宁）	17,600.00	17,600.00	2,717.51	2,717.51	15.44	-	-	-	否
年产 2 亿只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		25,800.00	25,800.00	323.24	323.24	1.25	-	-	-	否
合计		43,400.00	43,400.00	3,040.75	3,040.7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					

	展，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中的部分募投资金 4.34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年产 70 万片新型压电晶片项目”、“年产 2 亿只智能移动终端和汽车电子领域用无线充电磁心项目”。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临 2017-021 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16 号）以及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3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果
彭 果

苏跃星
苏跃星

